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160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兴龙镇铺子村榨菜产业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兴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申请审批铺子村榨菜产业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兴龙府函〔2024〕48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兴龙镇铺子村榨菜产业配套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兴龙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兴龙镇铺子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修建榨菜厂房用地红线面积768.89㎡，榨菜棚建筑面积233.92㎡，建筑高度为4.5m，厂房内现浇钢筋混凝土榨菜池4口，总容积705.6m³，地坪硬化211.85㎡，排水沟55m，安装50t智能电子地磅1台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4年财政补助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严格遵守耕地非粮化等相关要求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7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